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水南投字第1116505458號



主旨：公告招商本處「能高大圳東幹線0k+000~0k+120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標案案號NT111M-1110-01），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原則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執行政府綠能政策，推動農業水域小水力發電計畫，於不影響原有輸水功能及設施安全原則下，辦理本招商案；使用標的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如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負責，本處僅按權責配合提供同意使用相關文件，並依約向得標廠商收取開發收益。
- 二、公告日期：111年11月10日。
- 三、截止投標日期：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
- 四、開標時間：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於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本處4樓開標室。上開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天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日期前將投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密封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

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地址：542012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

六、押標金金額：新台幣30萬元整。

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八、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發電業（D101011）、汽電共生業（D101050）、公用售電業（D101081）及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等至少包含一項。

九、領標方式：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本處網站（<http://www.ianto.nat.gov.tw/>）首頁招標公告下載。

十、招標方式：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本案無廠商家數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一、使用範圍：本案係使用本處能高大圳東幹線，樁號0k+000~0k+120（坐落地點詳投標須知），有關設置之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等所需之公私有土地，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向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取得同意，本處不負相關協商責任。投標廠商可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本案現況，評估用地需求。

十二、使用期限：自合約生效日次日起算，計20年。

十三、餘詳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書（稿）等招標文件。

十四、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本處管理組（電話：049-2338111分機139）詢問。